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2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 应满足设计文件的 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符合 的、有效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4.1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 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 的安装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1 设备安装		3.3.1	2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措施								C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C	
4.2 设备的引入线缆		3.3.2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4线缆应留有不 小于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 余量长度								C	
			5线缆应绑扎 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 情况								C	
			6线缆穿管、槽 盒后,应将管口、槽 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 堵情况								C	
4.3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1设备的主电源 应有明显的永久性 标识,并应直接与 消防电源连接,严 禁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 的标识,检查设备 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2设备与其外接 备用电源之间应直 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 备用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设备自带电池需 进行现场安装时， 蓄电池的规格、型 号、容量应符合设 计文件的规定，蓄 电池的应安装符合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 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对蓄电池的规格、 型号、容量；检查蓄 电池的应安装情况								C	
4.5 设备接地		3.3.5	设备的接地应牢 固，并有明显的永 久性标识	用手感检查或专 用设备检查设备接 地线的连接情况， 检查设备的接地 标识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基本功能													
5.1回路号(1)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4.3			将任一总线回路的家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开关等部件相连接后，接通电源，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5.1.1 自检功能			4.4.4			控制器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操作控制器的自检机构，检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C
5.1.2 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控制器主电源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续表 E.2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3 故障报警 功能		4.4.4	1控制器与备用 电源之间连线断 路、短路时，控制器 应在100s内发出 故障声光信号，显 示故障类型	分别使控制器与 备用电源之间连线 断路、短路，用秒表 测量控制器故障报 警响应时间、观察 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2控制器与现场 部件之间的通信故 障时，控制器应在 100s内显示故障部 件的类型和地址注 释信息，且显示的 地址注释信息应与 附录D一致	使控制器处于备 电工作状态， 使控制器与任一现 场部件之间的通讯 中断；用秒表测量 控制器故障报警响 应时间，检查控制 器故障信息显示 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5.1.4 火警优先 功能	4.4.4	1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						A	
			2控制器应显示出报警信号部件设备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5.1.5 消音功能			控制器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消音键,检查控制器的消音信号消除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6 二次报警 功能	4.4.4	1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再次使另外一只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								A	
			2控制器应显示出报警信号部件设备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5.1.7 复位功能	4.4.4	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撤除探测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应能对控制器报警状态复位，消除控制器的声、光报警信号	恢复主电工作，恢复控制器与现场部件间的正常连线，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的 的工作状态						C	
5.2回路号(M)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4.5	将各调总线回路的家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开关等部件相连接后，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5.2.1 故障报警 功能		4.4.5	控制器与现场部件之间的通信故障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控制器处于备电工作状态、控制器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的通讯中断；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2 火警优先 功能		4.4.5	1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							A		
			2控制器应显示出报警信号部件设备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5.2.3 复位功能	4.4.5	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撤除探测器的火灾报警信号, 应能对控制器报警状态复位, 消除控制器的声、光报警信号	恢复主电工作, 恢复控制器与现场部件间的正常连线, 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 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 观察控制器的的工作状态					C	
III家用安全系统现场部件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 ☆点型家用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家用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器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设备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2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2.2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数量 应符合设计文件的 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数量								C
			设备的设置部位 应符合设计文件的 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 的、有效的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探测器 安装	3.3.6	设备宜水平安 装，确需倾斜安装 时，倾斜角不应大 于45°	检查设备安装情 况，测量设备的倾 斜角度									C

续表 E.2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基本功能													
火灾报警功能	地址设置	4. 2. 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1探测器处于报警状态时，探测器应发出火灾报警声信号，声报警信号的A计权声压级应在45dB~75dB之间，并应采用逐渐增大的方式，初始声压级不应大于45dB	采用专用的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使探测器监测区域的烟雾浓度、温度达到探测器的报警设定阈值；检查探测器火灾报警声信号启动情况，用数字声级计测量声警报的声压级								A	
		4. 4. 6	2控制器应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	检查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信息记录情况									A

续表 E.2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合格	不合格
	火灾报警 功能	4.4.6	3控制器应显示 发出报警信号部件 部件类型和地址注 释信息, 显示的地址 注释释信息应与附 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 信息显示情况						C	
☐ 调试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检测、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xxA+yy B+zz C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检测、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表 E 3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调试		检测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								
消防电话总机规格型号		编号		设置部位						
电话分机安装件数量		N ₁		检测数量		N ₁		N ₁		
电话插孔安装件数量		N ₂		检测数量		N ₂		应符合本标准表5.0.2的规定		
地址编号	项目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I消防电话总机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消防电话总机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 核查设备的规格 型号						A

续表 E.3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2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1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C	
			☆2落地安装时：设备底边宜高出地(楼)面0.1m~0.2m	用尺测量设备底边与地(楼)面的距离					C	
			☆3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措施						
4.3 设备的引入线缆	3.3.2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C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C	
			4线缆应留有不少于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C	
			5线缆应绑扎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C	
			6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情况								C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4.4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1 设备的主电源 应有明显的永久性 标识, 并应直接与 消防电源连接, 严 禁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 的标识, 检查设备 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2 设备与其外接 备用电源之间应直 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 备用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4.5 蓄电池 安装		3.3.4	设备自带电池需 进行现场安装时, 蓄电池的规格、型 号、容量应符合设 计文件的规定, 蓄 电池的安裝应符合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 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对蓄电池的规格、 型号、容量; 检查蓄 电池的安裝情况					C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4.6 设备的 接地	3.3.5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手感检查或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连接情况,检查设备的接地标识					C	
			5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6.1		接通电源,使消防电话总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5.1 自检功能	4.6.1		总机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操作总机的自检机构,检查总机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C	
			总机与现场部件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时,总机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部件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分别使总机与任一电话分机、插孔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总机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总机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5.3 消音功能	4.6.1	总机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总机消音键，检查总机声信号消除情况							C	
	5.4 接受呼叫功能		1分机呼叫总机时，总机应在3s内发出呼叫声、光信号，显示呼叫消防分机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将任一部电话分机摘机，用秒表测量总机的响应时间，检查总机呼叫信息显示情况							B	
			2总机与分机之间通话的语音应清晰	操作电话总机建立通话，检查语音通话情况								B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5 呼叫分机 功能	4.6.1	1总机呼叫分机 时，总机显示呼叫 消防分机的地址注 释信息，且显示的 地址注释信息应与 附录D一致；分机 应在3s内发出声、 光信号	按附录E的地址 编号操作电话总机 呼叫电话分机，检 查总机呼叫信息显 示情况；用秒表测 量分机的响应时间								B	
			2总机与分机之 间通话的语音应 清晰	操作消防电话分 机，建立通话，检查 语音通话情况									B
			恢复总机的正常连接，使总机、分机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II 消防电话总机现场部件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消防电话分机、☆消防电话插孔													
I 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符合 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			A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2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2.2 设置部位	3.1.1	设置数量应符合 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数量	-	—	—			C
			设置部位应符合 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 的、有效的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 性场所的安装，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 程 爆炸和火灾危 险环境电气装置施 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 否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电气装置安装 工程 爆炸和火灾 危险环境电气装置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的规定						C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2 安装间距	3. 3. 18 4. 3 设备安装	避难层中，消防 专用电话分机或电 话插孔的安装间距 不应大于20m	用尺测量设备的 安装间距						C
	1宜安装在明显、 便于操作的位置； 电话插孔不应设置 在消火栓箱内；采 用壁挂方式安装 时，其底边距地 (楼)面高度宜为 1. 3m~1. 5m		检查设的安装情 况。用尺测量设备 底边距地(楼)面的 高度						C	
	2应设置明显的 永久性标识		观察设备标识的 设置情况			—	—		C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 2. 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总机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续表 E.3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5.1电话分机的基本功能												
5.1.1 呼叫总机 功能	4.6.2		1分机呼叫总机 时,总机应在3s内发出声、光信号指示信号,显示呼叫消防分机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将电话分机摘机,用秒表测量总机的响应时间,检查总机呼叫信息显示情况							B	
			2总机与分机之间通话的语音应清晰	操作消防电话总机,建立通话,检查语音通话情况						B		
5.1.2 接受呼叫 功能	4.6.2		1总机呼叫分机 时,总机显示呼叫消防分机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分机应在3s内发出声、光信号指示信号	按附录E的地址编号操作电话总机呼叫电话分机,检查总机呼叫信息显示情况;用秒表测量分机的响应时间							B	

续表 E.3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合格	不合格
5.1.2 接受呼叫 功能	4.6.2	2总机与分机之 间通话的语音应 清晰	操作分机,建立 通话,检查语音通 话情况							B
☆5.2电话插孔的基本功能										
通过电话 插孔呼叫 电话总机 功能	4.6.3	电话手柄能通过 电话插孔呼叫总机 时,总机应在3s内 发出声、光指示信 号;总机与电话手 柄之间通话的语音 应清晰	将电话手柄插入 电话插孔,用秒表 测量总机的响应时 间;操作总机,建立 通话,检查语音通 话情况							B
调试结论		合格								
检测、验收结论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不合格: xx A+yy B+zz C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 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调试		检测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GB16808									
控制器型号规格		编号		设置部位		配接回路数		M			
探测器数量		N		检测数量		N		验收数量		应符合本标准表5.0.2的规定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验收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1 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	—	—	—	—	A
2 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符合 的、有效的检验 报告	核查产品的型式 检验报告						A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规定						C
4.2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的安装情况	—	—				C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2 设备安装		3.3.1	☆2落地安装时： 设备底边宜高出 地(楼)面0.1m~ 0.2m	用尺测量设备底边 与地(楼)面的距离					C	
			☆3安装在轻质 墙上时，应采取加 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 措施					C	
4.3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1配线应整齐，不 宜交叉，并应固定 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 线情况					C	
			2线缆芯线的端 部，均应标明编号， 并与图纸一致，字 迹应清晰且不易 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 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4.4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1设备的主电源 应有明显的永久性 标识, 并应直接与 消防电源连接, 严 禁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 的标识, 检查设备 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2设备与其外接 备用电源之间应直 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 备用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4.5 蓄电池 安装		3.3.4	设备自带电池需 进行现场安装时, 蓄电池的规格、型 号、容量应符合设 计文件的规定, 蓄 电池的应安装符合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 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对蓄电池的规格、 型号、容量; 检查蓄 电池的应安装情况					C	

续表 E.4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5.1.5 故障报警 功能	4.7.2	5.1.5	2 控制器与现场 部件之间的连线断 路时，控制器应在 100s 内显示故障部 件的类型和地址注 释信息，且显示的 地址注释信息应与 附录D一致	使控制器处于备 电工作状态， 使控制器与任一现 场部件之间的连线 断路；用秒表测量 控制器故障报警响 应时间，检查控制 器故障信息显示 情况					C	
			☆总线制 控制器 5.1.6 短路隔离 保护功能	总线处于短路状 态时，短路隔离器 应能将短路总线配 接的设备隔离；控 制器应显示被隔离 部件地址注释信 息，且显示的地址 注释信息应与附录 D一致	使总线任一点线 路短路，检查控制 器隔离部件地址注 释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4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7 可燃气体 报警功能		4.7.2	1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30s内发出可燃气体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可燃气体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2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设备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5.1.8 消音功能			控制器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控制器消音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C	

续表 E.4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9 负载功能		4.7.2	1多个探测器同时处于报警状态时,控制器应分别记录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报警时间	使至少4只可燃气体探测器同时处于报警状态(探测器总数少于4只时,使所有探测器均处于报警状态),检查控制器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2控制器应分别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C	
5.1.10 复位功能			控制器的连接、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能对控制器的报警状态复位,消除控制器的声、光报警信号	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的工作状态									C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 (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总线制控制器回路号(M)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7.3	将各调回路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与控制器相连接后，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
5.2.1 故障报警 功能		控制器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控制器处于备电工作状态，使控制器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5.2.2 短路隔离 保护功能	4.7.3	总线处于短路状态时，短路隔离器应能将短路总线配接的设备隔离；控制器应显示被隔离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使总线任一点线路短路，检查控制器隔离部件地址注释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3 负载功能	4.7.3	1多个探测器同时处于报警状态时，控制器应分别记录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报警时间	使至少4只可燃气体探测器同时处于报警状态(探测器总数少于4只时，使所有探测器均处于报警状态)，检查控制器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2控制器应分别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控制器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4 复位功能	4.7.3	控制器的连接、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能对其报警状态复位，消除声、光报警信号	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的工作状态								C	
	调试恢复	4.1.6	恢复控制器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各受控现场设备的控制连线，使控制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II 可燃气体探测器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1 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2 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3.1.1	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数量								C	

续表 E.4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 (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2.2 设置部位	GB 50116	设置部位应符合 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 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				C	
	2.3 系统连接		探测器不应接入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 探测器回路	检查可燃气体探 测器的连接情况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符合 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核查产品的型式 检验报告		-						A	
4安装质量													
	4.1 安装工艺	3.1.2	☆在有爆炸危险 性场所的安装，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 程 爆炸和火灾危 险环境电气装置施 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的相关规定	检查施工工艺是 否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电气装置安装 工程 爆炸和火灾 危险环境电气装置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7的规定								C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设备安装		3.3.11	1 探测气体密度小于空气密度，探测器应位于可能出現泄漏点的上方或探测气体的最高可聚集点上方；若其密度大于或等于空气密度，探测器应位于可能出現泄漏点的下方	对照设计文件检查探测器的安装位置								C	
			2 在探测器周围应适当留出更换和标定的空间	检查探测器周围的空间情况								C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2 设备安装		3.3.11	3线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在安装时，应使发射器和接收器的窗口避免日光直射，且在发射器与接收器之间不应有遮挡物；发射器和接收器的距离不宜大于60m，两组探测器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14m	观察探测窗口是否可能受到日光的直射、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是否存在固定遮挡物；用尺测量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两组探测器之间的距离						C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
5.1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		4.7.4	1探测器监测区域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30s内点亮并保持	对探测器施加浓度为探测器报警设定值的可燃气体标准样气，用秒表测量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时间						B	

续表 E.4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 可燃气体 报警功能		4.7.4	2 控制器应发出可燃气体报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	观察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情况,检查控制器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3 控制器应显示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 一致	检查控制器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C	
5.2 复位功能			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能对探测器的报警状态复位,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清除探测器内的可燃气体,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C	

续表 E.4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线型 探测器 5.3 遮挡故障 报警功能	4.7.5	1探测器的光路 被遮挡后,探测器 或其控制装置的故 障指示灯应在100s 内点亮	将发射器发出的 光全部遮挡;用秒 表测量探测器的故 障指示灯点亮时间								C	
			2控制器应显示 故障部件的类型和 地址注释信息,且 显示的地址注释信 息应与附录D一致									C
□ 调试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检测、验收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xx A+yy B+zz C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检测、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表 E.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调试		检测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 14287										
监控设备型号规格		编号		设置部位		验收数量		配接回路数		M		
探测器数量		N		检测数量		N		验收数量		应符合本标准表5.0.2的规定		
项 目		条款		子项 (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地 址 编 号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I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2 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 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 的、有效的检验 报告	核查产品的型式检 验报告							A
4安装质量										
4.1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 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 的安装情况						C
			☆2落地安装时： 设备底边宜高出 地(楼)面0.1m~ 0.2m	用尺测量设备底 边与地(楼)面的 距离						C
			☆3安装在轻质 墙上时，应采取加 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 措施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3.3.2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C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C	
			4线缆应留有不小于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C	
			5线缆应绑扎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C	
			6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情况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 (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3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1 设备的主电源 应有明显的永久性 标识, 并应直接与 消防电源连接, 严 禁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 的标识, 检查设备 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2 设备与其外接 备用电源之间应直 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 备用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4.4 蓄电池 安装		3.3.4	设备自带电池需 进行现场安装时, 蓄电池的规格、型 号、容量应符合设 计文件的规定, 蓄 电池的应安装符合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 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对蓄电池的规格、 型号、容量; 检查蓄 电池的应安装情况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5 设备的 接地	3.3.5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手感检查或使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连接情况，检查设备的接地标识					C	
5基本功能										
5.1回路号(1)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8.1	切断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将任一备调总线回路的电气火灾探测器与监控设备相连接，接通电源，使监控设备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5.1.1 自检功能		4.8.2	监控设备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操作监控设备的自检机构，检查监控设备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2 操作级别	4.8.2	监控设备应根据不同的使用对象设置不同的操作级别	检查监控设备操作级别划分情况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 14287的规定								C	
	5.1.3 故障报警功能	4.8.2	监控设备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时,监控设备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分别使监控设备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监控设备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监控设备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4 监控报警 功能	4.8.2	1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后，监控设备应在10s内发出监控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监控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监控设备监控报警响应时间，检查监控设备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2监控设备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监控设备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5 消音功能	4.8.2	监控设备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设备的消音键, 检查设备声信号消除情况								C	
	5.1.6 复位功能		监控设备的连接、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 监控设备应能对监控设备的报警状态复位, 消除监控设备的声、光报警信号	恢复监控设备的正常连接, 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 手动操作监控设备的复位键, 观察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								C	
5.2回路号(M)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8.3	将各调总线回路的电气火灾探测器与监控设备相连接, 使监控设备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5.2.1 故障报警 功能	4.8.3	监控设备与现场 部件之间的连线断 路、短路时, 监控设 备应在100s内发 出故障声光信号, 显示故障部件的地 址注释信息, 且显 示的地址注释信息 应与附录D一致	分别使监控设备 与任一现场部件之 间的连线断路、短 路; 用秒表测量监 控设备故障报警响 应时间, 检查监控 设备故障信息显示 情况					C	
	5.2.2 监控报警 功能		使任一非故障 1探测器发出报部位的探测器发出 警信号后, 监控设监控报警信号, 用 备应在10s内发出秒表测量监控设备 监控报警声、光信监控报警响应时 号, 并记录报警间, 检查监控设备 时间 的报警信息记录 情况						B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2 监控报警 功能			2 监控设备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监控设备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C	
	5.2.3 复位功能	4.8.3	监控设备的连接、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监控设备应能对监控设备的报警状态复位,消除监控设备的声、光报警信号	恢复监控设备的正常连接,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操作监控设备的复位键,观察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								C	
	调试恢复	4.1.6	恢复监控设备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各受控现场设备的控制连线,使监控设备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II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故障电弧探测器、☆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2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3.1.1		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数量						C
2.2 设置部位				设置部位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检验报告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核查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						A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4安装质量										
4.1 监控探测器 器安装		3.3.12	1在探测器周围 应适当留出更换和 标定的空间	检查探测器周围 的空间情况						C
			☆2剩余电流式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 器负载侧的中性线 不应与其他回路共 用，且不应重复 接地	检查探测器的安 装情况						C
			☆3测温式电气 火灾监控探测器应 采用产品配套的固 定装置固定在保护 对象上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 探测器敏感部件应采用产品配套的固定装置固定，固定装置的间距不宜大于2m	检查敏感部件的固定情况，用尺测量固定装置的间距								C	
☆4.2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安装	3.3.8		☆2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敏感部件应采用连续无接头方式安装，如确需中间接线，应用专用接线盒连接；敏感部件安装敷设时应避免重力挤压冲击，不应硬性折弯、扭转，探测器的弯曲半径宜大于0.2m	检查敏感部件的敷设情况、中间接线的连接情况，用尺测量探测器敏感部件的弯曲半径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线型感 温火灾探 测器安装	3.3.8	☆3分布式线型 光纤感温火灾探测 器的感温光纤不应 打结，光纤弯曲时， 弯曲半径应大于 50mm；感温光纤穿 越相邻的报警区域 应设置光缆余量 段，隔断两侧应各 留不小于8m的余 量段；每个光通道 始端及末端光纤应 各留不小于8m的 余量段	检查感温光纤的 敷设情况，用尺测 量探测器敏感部件 的弯曲半径、敏感 部件余量段的长度						C	
			☆4光栅光纤线型 感温火灾探测器的信 号处理单元安装位置 不应受强光直射，光 纤光栅感温段的弯曲 半径应大于0.3m	观察信号处理单 元是否可能受到强 光的直接照射、用 尺测量光纤光栅的 弯曲半径						C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监控设备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5.1剩余电流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基本功能										
监控报警 功能		4.8.4	1探测器监测区域的剩余电流达到报警设定值时，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30s内点亮并保持	按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报警值设定；采用剩余电流发生器对探测器施加电流值为报警设定值的剩余电流；用秒表测量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时间						B
			2监控设备应发出监控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观察监控设备监控报警情况，检查监控设备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监控报警 功能	4.8.4	3监控设备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监控设备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C
☆5.2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基本功能										
	监控报警 功能	4.8.5	1探测器监测区域的温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40s内点亮并保持	按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报警值设定;采用发热试验装置给监控探测器加热至设定的报警温度;用秒表测量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时间						B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 (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监控报警 功能	4.8.5	2 监控设备应发出监控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观察监控设备监控报警情况，检查监控设备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3 监控设备应显示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监控设备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5.3故障电弧探测器基本功能												

续表 E.5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监控报警 功能	4.8.7	1探测器监测区 域的温度达到报警 设定值时,探测器 的报警确认灯应点 亮并保持,并指示 报警部位,且报警 部位的指示应准确	在探测器的敏感 部件随机选取3个 非连续检测段,每 个检测段的长度为 标准报警长度,采 用专用的检测仪器 或模拟火灾的方 法,分别给每个检 测段加热至设定的 报警温度;检查探 测器报警指示灯点 亮和报警部位显示 情况									B
			2监控设备应发 出监控报警声、光 信号,并记录报警 时间	观察监控设备监 控报警情况,检查 监控设备的报警信 息记录情况									

续表 E.5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监控报警 功能	4.8.7	3监控设备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检查监控设备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C	
调试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检测、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xx A+yy B+zz C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检测、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表 E 6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 调试		检测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 28184											
监控器型号规格		N		检测数量		N		设置部位		配接回路数		M	
传感器数量		N		检测数量		N		验收数量		应符合本标准表5.0.2的规定			
地 址 编 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													
1 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2 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检验报告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 的、有效的检验 报告	核查产品的型式 检验报告							A
4安装质量											
4.1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 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 的安装情况							C
			☆2落地安装时： 设备底边宜高出 地(楼)面0.1m~ 0.2m	用尺测量设备底 边与地(楼)面的 距离						C	
			☆3安装在轻质 墙上时，应采取加 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 措施						C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C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C	
			4线缆应留有不少于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C	
			5线缆应绑扎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情况		—		—				C	
			6线缆穿管、槽盒后,应将管口、槽口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封堵情况								C	

续表 E.6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3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1 设备的主电源 应有明显的永久性 标识, 并应直接与 消防电源连接, 不 应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 的标识, 检查设备 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2设备与其外接 备用电源之间应直 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 备用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4.4 蓄电池 安装		3.3.4	设备自带电池需 进行现场安装时, 蓄电池的规格、型 号、容量应符合设 计文件的规定, 蓄 电池的应安装符合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 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 对蓄电池的规格、 型号、容量; 检查蓄 电池的应安装情况									C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5 设备的 接地	3.3.5	设备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的永久性标识	用手感检查或专用设备检查设备接地线的连接情况，检查设备的接地标识								C	
	5基本功能												
5.1回路号(1)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9.1	切断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的所有外部控制连线，将任一备调总线回路的传感器与监控器相连接，接通电源，使监控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5.1.1 自检功能		4.9.2	监控器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进行功能自检	操作监控器的自检机构，检查监控器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C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2 实时显示 功能	4.9.2	监控器应能实时 显示各消防设备电 源的工作情况	检查监控器的显 示情况								C	
	5.1.3 主、备电 自动转换 功能		监控器主电源电 后,备电应能自动 投入;主电恢复后, 应能自动投入;主, 备电工作指示灯应 能正确指示监控器 主、备电的工作 状态	切断主电源,检 查备用电源自动投 入情况,观察工作 指示灯显示情况; 恢复主电源,检查 主电源自动投入情 况,观察工作指示 灯显示情况							C		
	5.1.4 故障报警 功能		1监控器与备用 电源连线断路、短 路时,监控器应在 100s内发出故障 声、光信号,显示故 障类型	分别使监控器与 备用电源连线断 路、短路,用秒表测 量监控器故障报警 响应时间、观察故 障信息显示情况								C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4 故障报警 功能	4.9.2	2 监控器与现场 部件之间的连线断 路、短路时, 监控器 应在100s内发出 故障声光信号, 显 示故障部件的地址 注释信息, 且显示 的地址注释信息应 与附录D一致	使监控器处于备 电工作状态, 分别 使监控器与任一现 场部件之间的连线 断路、短路; 用秒表 测量监控器故障报 警响应时间, 检查 监控器故障信息显 示情况								C	
	5.1.5 消防设备 故障报警 功能		1 消防设备断电 后, 监控器应在 100s内发出报警 声、光信号, 并记录 报警时间	切断任一非故障 部位传感器监控设 备的电源, 用秒表 测量监控器报警响 应时间, 检查监控 器信息记录情况								B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5 消防设备 电源故障 报警功能	4.9.2	2 监控器应显示 发出报警信号部件 的地址注释信息, 且显示的地址注释 信息应与附录D 一致	检查监控器报警 信息显示情况								C	
	5.1.6 消音功能		监控器应能手动 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监控器 消音键, 检查监控 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C	
	5.1.7 复位功能		监控器的连接、 消防设备的电源恢 复正常后, 监控器 应能对监控器的报 警状态复位, 消除 监控器的声、光报 警信号	恢复监控器的正 常连接、消防设备 的正常供电, 手动 操作监控器的复位 键, 观察监控器的 工作状态								C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 (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回路号(M)的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将各调总线回路的传感器与监控器相连接,使监控器处于备电工作状态										
5.2.1 故障报警 功能			监控器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时,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附录D一致	分别使监控器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监控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监控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C	
5.2.2 消防设备 电源故障 报警功能			1消防设备断电后,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	切断任一非故障部位的传感器监控设备的电源,用秒表测量监控器报警响应时间,检查监控器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5.2.2 消防设备 电源故障 报警功能	4.9.3	2监控器应显示 发出报警信号部件 的地址注释信息 且显示的地址注释 信息应与附录D 一致	检查监控器报警 信息显示情况					C	
	5.2.3 复位功能		监控器的连接、 消防设备的电源恢 复正常后，监控器 应能对监控器的报 警状态复位，消除 监控器的声、光报 警信号	恢复监控器的正 常连接、消防设备 的正常供电，手动 操作监控器的复位 键，观察监控器的 工作状态				C		
II 传感器调试、检测、验收										
部件类型：☆电压信号传感器、☆电流信号传感器、☆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1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2设备设置										
	2.1 设置数量	3.1.1	设置数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数量						C
	2.2 设置部位		设置部位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检验报告	2.2.1	传感器应为检验报告中描述的配接产品	核查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						A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安装质量													
传感器 安装		3.3.21	1传感器与裸带电导体应保证安全距离,金属外壳的传感器应有安全接地	检查传感器的设置情况、接地情况									C
			2.传感器应独立支撑或固定, 安装牢固, 并采取防潮、防腐蚀等措施	手感检查设备的固定情况, 检查传感器或传感器箱防潮、防腐蚀措施设置情况									C
			3传感器的输出回路的连接线应使用截面积不小于1.0mm ² 的双绞铜芯导线, 并应留有不小于150mm的余量, 其端部应有明显标识	用卡尺测量输出回路连接线的线径, 用尺测量导线余量的长度, 检查导线的标识									C

续表 E.6

地址编号	项目	条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传感器 安装	3.3.21	4传感器的安装 不应破坏被监控线 路的完整性,不应 增加线路接点	检查传感器的安 装情况					C	
5基本功能										
	地址设置	4.2.2	按照附录D的规定进行地址设置, 监控器地址注释信息录入							
	消防设备 电源故障 报警功能	4.9.4	1传感器监测消 防设备的电源断电 后, 监控器应发出 监控报警声、光信 号, 并记录报警 时间	切断传感器监控 器的电源, 观察监 控器监控报警情 况, 检查监控器的 报警信息记录情况					B	

续表 E.6

地址 编号	项 目	条 款	子项 (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消防设备 电源故障 报警功能	4.9.4	2监控器应显示 发出报警信号部件 的地址注释信息， 且显示的地址注释 信息应与附录D 一致	检查监控器报警 信息显示情况								C	
调试结论					合格					不合格			
☐ 检测、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xx A+yy B+zz C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检测、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表 E.7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调试		检测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									
设备型号规格			编号	设置部位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1 设备选型											
1.1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1.2容量		容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容量						A		
2 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续表 E.7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证书和标识	2.2.1	应有与其相符合的、有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4.1设备安装	3.3.20	1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池应安装在通风良好地方, 当安装在密封环境中时应有通风措施, 电池安装场所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电池标称的工作温度范围	检查电池设置场所的通风情况, 测量安装场所的环境温度, 核查设备的设计手册、电池设置场所的环境温度						C
		2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池不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核查电池的设置场所是否是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续表 E.7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4.1设备安装	3.3.20	3酸性电池不应安装在带有碱性介质的场所，碱性电池不应安装在带有酸性介质的场所	核查设计文件、设备的设计手册，检查电池的設置场所是否匹配					C	
☆4.2 蓄电池安装	3.3.4	设备自带电池需进行现场安装时，蓄电池的规格、型号、容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蓄电池的安装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对蓄电池的规格、型号、容量；检查蓄电池的安装情况					C	
5基本功能									
调试准备	4.10.1	将消防设备与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相连接，接通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主电源，使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续表 E.7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1 正常显示功能	4.10.2	☆设备选型为交流输出应急电源时：应能显示输入电压和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主电源工作状态、电池组电压					C	
		☆设备选型为直流输出应急电源时：应能显示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主电源工作状态					C	
5.2 故障报警功能		应急电源与蓄电池组之间的连线断开时应急电源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C	

续表 E.7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5.2 故障报警功能		应急电源的蓄电池组之间的连线断开时, 应急电源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 显示故障类型	使应急电源任一蓄电池组与其他蓄电池组间的连接线断开, 用秒表测量应急电源故障报警响应时间, 检查应急电源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应急电源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手动操作应急电源消音键, 检查声信号消除情况								C	
5.3 消音功能	4.10.2	应急电源主电源断电后, 应在5s内自动切换到蓄电池组供电状态, 并发出声提示信号, 应急电源的切换不应影响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切断应急电源的主电源, 检查应急电源供电输出转换情况、消防设备运行情况, 用秒表测量应急电源的转换时间								A	
		5.4转换功能										

续表 E.7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5.4转换功能	4.10.2	应急电源主电源恢复后,应在5s内自动切换到主电源供电状态,应急电源的切换不应影响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恢复应急电源的主电源供电,检查应急电源供电输出转换情况、消防设备运行情况,用秒表测量应急电源的转换时间						A
调试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检测、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xx A+yy B+zz C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调试单位	检测、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E.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和传输设备调试、检测、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子分部工程名称			调试		检测		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执行规范名称及编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 16806									
设备型号规格		编号	设置部位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合格	说明		
部件类型：☆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传输设备											
1 设备选型											
规格型号	GB 50116	规格、型号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规格型号					A		
2 设备设置											
设置部位	3.1.1	设备的设置部位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对照设计文件核查设备的设置部位					C		

续表 E.8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3消防产品准入制度										
认证证书 和标识	2.2.1	应有与其符合 的、有效的认证证 书和认证标识	核查产品的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识							A
4安装质量										
4.1 设备安装	3.3.1	1设备应安装牢 固，不应倾斜	用手感检查设备 的安装情况							C
		☆2落地安装时： 设备底边宜高出 地(楼)面0.1m ~ 0.2m	用尺测量设备底 边与地(楼)面的 距离							C
		☆3安装在轻质 墙上时，应采取加 固措施	检查设备的加固 措施							

续表 E.8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1配线应整齐，不宜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检查设备内部配线情况								C	
		2线缆芯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应清晰且不易褪色	对照设计文件逐一检查线缆的标号								C	
		3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2根	检查端子接线情况								C	
		4线缆应留有不少于200mm的余量	用尺测量线缆的余量长度								C	

续表 E.8

项 目	条 款	子项(调试、检测、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调试记录			监理单位 检查记录			检测、验收 结果		
		调试、检测、验收要求	调试、检测、验收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说明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4.2 设备的 引入线缆	3.3.2	5线缆应绑扎 成束	检查线缆的布置 情况								C	
		6线缆穿管、槽盒 后,应将管口、槽口 封堵	检查管口、槽口 封堵情况								C	
4.3 设备电源 的连接	3.3.3	1设备的主电源 应有明显的永久性 标识,并应直接与 消防电源连接,严 禁使用电源插头	检查设备主电源 的标识,检查设备 与消防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2设备与其外接 备用电源之间应直 接连接	检查设备与外接 备用电源的连接 情况								C	